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主管部门：

按照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工信明电〔2024〕26 号）要求，现将我市企业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和相关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要求的企业。

二、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应按照规范（准入）条件要求，如实填报申请书及相关报表，对各项要求的符合性做出详细说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相关材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green.miit.gov.cn>）提交。

三、核实推荐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范（准入）条件要求，对新申报企业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于4月12日前将企业材料、审核意见和推荐文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green.miit.gov.cn>）提交。



（联系人：吴晓晴 联系电话：83635104）

（此件依申请公开）